

国内抗战时期难童救助研究综述

丁 戎

全面抗战时期,难民人口中 1/3 以上是难童。^① 难童救助被誉为抗战时期“一份伟大的工作”。^② 学界认为,它“开中国有史以来有组织大规模儿童集体保育事业之先河,是近代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③ 中国现代化的儿童福利工作,实际上始于 1937 年,政府与社会通力合作,“由急救难童以及于奠定现代化育幼事业基础”。^④ 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得到救济教养的难童有 20 万名左右^⑤，“为中国有组织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揭开了崭新的一页”。^⑥ 早在抗战时期,这一问题即为社会和学界所关注。1938 年《妇女生活》杂志出版了《战时儿童保育专号》，刊登了宋美龄的《谨为难童请命》等文章，呼吁人们行动起来，保护抗战中的民族幼苗。^⑦ 当时出版的著作有黎明等著《战时儿童教育》、马拱北著《战时儿童救济之理论与实践》、宋美龄等编《难民儿童的救济与教养》等。^⑧ 1949 年后，相关问题研究一度中断。改革开放后，学者们开始重新关注该课题。近年来，随着抗日战争史研究的深入，难童救助越来越为学界关注。其主要学术关注点包括难童群体研究；难童救助的机构及其救助举措研究；难童救助的相关人物和重大事件中的救助研究等。本文在此对这些研究进行梳理。

一 难童群体研究

难童群体是难童救助研究的基础领域，主要包括难童概念的界定、难童在难民中所占比例、难童的群体构成、来源及难童的心理等。

关于难童的年龄，冯敏、孙小群都认为，难童属于难民的范畴，“特指难民中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包括婴幼儿”。^⑨ 谷秀青、彭雷霆指出，作为抗战时期难民的特殊人群，难童“一般是指年龄在 15 岁以下，由于战争影响而背井离乡的儿童和抗战军人的遗孤等”。^⑩ 而许雪莲则将难童年龄增至 17 岁。行政院下属的赈济委员会规定：收容难童“以一岁半至十六周岁为限”，但“一岁半以

① 许雪莲硕士论文：《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评》，东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1 页。

② 《蒋夫人亲临致辞》，《新华日报》1938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③ 许雪莲硕士论文：《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评》，东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45 页。

④ 孙小群硕士论文：《抗战初期武汉地区难童救济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3 年，第 37 页。

⑤ 许雪莲硕士论文：《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评》，东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40 页。

⑥ 孙艳魁：《战时儿童保育会与难童救济》，《民国春秋》1996 年第 2 期。

⑦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 年第 6 期。

⑧ 孙小群硕士论文：《抗战初期武汉地区难童救济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3 年，第 1 页。

⑨ 孙小群硕士论文：《抗战初期武汉地区难童救济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3 年，第 6 页。

⑩ 古秀青、彭雷霆：《近年来关于抗战时期难民研究的综述》，《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 年第 2 期。

下者,如有特殊情况者,仍应设法救济。”而战时儿童保育会下属的保育院对难童年龄有明确规定:“必须在15岁以下。”孙艳魁认为:“难童应特指难民中年龄在15岁及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包括婴幼儿。”由此可见,学界对难童年龄的划分分歧主要在上限,相差2岁左右。

关于难童占难民人口的比例,学者们大都倾向于1/3^①或33.7%^②,分歧不大。值得一提的是,33.7%这一数字最早出现于孙艳魁的《抗战时期难民群体初探》一文。孙艳魁根据1939年9月湖南省赈济会为遣送收容于湘西乾城、永绥、凤凰、泸溪、沅陵五县收容所之难民转送入川统计的资料,得出了难童占33.7%的比例。这是否就可以作为当时推而广之的难民中难童的准确比例?在目前尚无更具说服力的数字出现前,这一数字也就被广泛引用而成为学界共识。

关于难童的群体构成,笼统地说是因日军侵华战争而“失去父母、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流落街头的儿童”。^③战时儿童保育会成立之初即规定,其保育的对象主要是:“一、抗战将士遗族,二、战区孤儿,三、士兵及壮丁子女,四、参加救亡工作人员子女,五、一般战区及后方儿童。”^④这可以看作是对抗战难童群体构成的具体解读。许雪莲指出,难童的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各类难童救济机关团体从抗战前方抢运到后方的孩子。他们或是已在战争中失去父母而成孤儿,或是因父母不堪负担而成为流浪儿。二是已处于后方的孤苦无依的孩子。有的是自行来到后方的原战区儿童,有的是随父母逃难至此而父母无力继续负担的孩子,还有原本就流浪街头的孩子。三是后方参战人员的子女。其父母或是去前方参战无力照顾,或是父母阵亡而成为抗战遗孤。^⑤

关于难童的心理研究,早在抗战时期就有战时儿童保育会组织进行的心理测试活动。“本会为研究保育生情绪及倾向起见,特请心理学专家萧孝嵘先生代本会举办测验各院儿童心理。现川境各院均已测验完竣,报告正整理中”。^⑥战时儿童保育会分析了难童的性格特点。1939年10月战时儿童保育会制定的《儿童保育会儿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中指出:“这些儿童大多来自战区,对敌人的残暴有最直接最深刻的体验,因而能较深刻地理解抗战的意义;这些儿童来自社会各阶层、来自带有浓厚封建气息的各个‘狭隘家庭’,生活习惯、语言、行为不尽相同。”^⑦

目前,难童心理研究成果,代表性的是苏华的《抗战时期难童的异常心理问题》一文。该文以1943年中央卫生实验院心理卫生室的心理学者对第一保育会疗养院的保育生所做的团体测试和个案研究为基础,对抗战时期难童的心理及研究情况进行梳理,认为难童大多“有着严重的心理、生理疾病,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心理障碍与变态心理倾向,”大后方心理研究专家、学者“多次对保育生的心理卫生问题进行调查,寻找变态行为产生的心理原因,研究矫治与补救的方法”。他指出,这种有意义的研究“为战争状态下儿童的适应能力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尤其对广大难童的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有益的尝试”。^⑧但严格地说,该文应该算是对当年的难童心理研究工作的介绍和总结。

古为明指出,早在抗战时期,身处难童保育教养一线的老师就已经很关注难童的心理问题,并对纠正其行为进行过探讨。针对不少难童在流浪中形成的孤僻、暴躁、行为散漫等问题,赵若陶曾总结出9条“实施办法”,如示范、情感的联络等。^⑨这些办法中包含着朴素的心理治疗的知识。

① 许雪莲硕士论文:《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评》,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第1页。

② 孙艳魁:《抗战时期难民群体初探》,《民国档案》1991年第2期。

③ 周天胜、陈应智、肖光荣:《抗日战争中的战时儿童保育工作》,《贵阳文史》2002年第1期。

④ 《战时儿童保育会今日开筹备会》,《新华日报》1938年1月24日,第4版。

⑤ 许雪莲硕士论文:《全面抗战时期国统区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评》,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第2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战时儿童保育会史料一辑》,《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

⑦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20、21页。

⑧ 苏华:《抗战时期难童的异常心理研究》,《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⑨ 古为明:《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述略》,《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4期。

但直接的抗战难童心理研究,目前在学界基本上仍然是空白。

二 难童救助机构及救助举措

大量难童的出现,不仅给那些未成年的孩子带来无尽的痛苦和灾难,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全面抗战开始不久,难童是“国家的活力、民族的元气”即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救救孩子”也成为广泛的呼声。从政府到社会,官方和民间的机构迅速开始了大规模的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担当此责任的官方机构有国民政府赈(也有不少文章和材料中用“振”)济委员会,半官方的战时儿童保育会,还有各种社会团体。

(一) 国民政府的难童救助机关及政策

董根明认为“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团体重视设立机构,救济难童”。^①冯敏指出:赈济委员会“掌理全国赈济行政事务”。^②吴捷分析了国民政府难民救济管理机构的演变情况,指出赈济委员会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难民救济与安置的最高领导机构。“赈济委员会下设三个工作处,并在各省设立救济区、赈济会、运送配置难民总分站、难民组训委员会、联合办事处、招待站、难童教养院所及赈济学校、难民职业介绍所、赈济工厂、小本贷款处等机关,分别负责掌管各地难民救济与安置工作。行政院社会部、内政部、农林部等机构也承担一部分难民救济工作”。^③“中国八年抗战里有整千整万的受难儿童被国家救济着,主管这项业务而作为难童保姆的,是赈济委员会”。^④行政院长孔祥熙兼任赈济委员会委员长。

此外,行政院也曾直接参与难童救助的指导。王春英指出:“1938年10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将所有孤儿院扩改为教养院,专门收容难童,所需经费除由各省市政府自行筹划外,不足概由中央拨发。”^⑤

政府的难童救助举措,学者们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颁布相关法规政策;直接开办保育教养机构救助难童;支持难童救济团体;组织难童抢运工作。

首先是颁布相关的法规政策。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颁布了大量有关难童救济教养工作的法令法规。1938年6至7月,赈委会先后公布了《难童救济实施办法大纲》和《难童救济团体接领及遣送难童派员办法》。同年10月,由行政院核准的《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作为政策性文件正式公布实施。此后,国民政府又陆续出台了《赈济委员会难童救济教养团体指导改进办法》、《难童生产教育实施办法大纲》、《灾难儿童教养或保育院所学校编制及课程分配》等一系列法规。^⑥难童训育方面的法规政策有《灾难儿童训育目标及方法》、《保健儿童衣食住暂行标准》和《难童生产教育实施办法大纲》等。^⑦赈济委员会于1940年3月18日在陪都重庆通过《赈济委员会直辖儿童教养院组织通则》,对灾难儿童及阵亡将士遗孤施以教养,以为全国儿童教养院之示范。1943年3月行政院社会部颁行《保护童婴运动办法要点》,1943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战时组织条例》,还有诸如《赈济委员会难童救济教养团体指导改进办法》、《捐资兴办社会福

① 董根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冯敏:《抗战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③ 吴捷:《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难民救济工作》,《历史教学》2005年第5期。

④ 董根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4期。

⑤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⑥ 许雪莲:《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论》,《中州学刊》2009年第3期。

⑦ 冯敏:《抗战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利事业褒奖条例》、《奖惩育婴育幼事业暂行办法》、《育幼院设置部分》、《普设工厂托儿所办法》和《儿童教养机关标准草案》等。1943年9月,国民政府正式颁布《社会救济法》,“该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社会救济立法。该法将‘未满12岁因贫穷而无力生活的儿童’全部纳入社会救济范畴,规定育婴所、育幼所和习艺所等为儿童救济设施”。^①

其次是开办难童救济教养机构。根据《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由政府出面设立儿童教养院,并督饬各省市政府分别设立,“督饬各县孤儿所或育婴所,分别整理,改进为儿童教养所或儿童保育所……约同教育界热心分子及公正士绅参加”。^② 赈委会也直接开办难童教养院,主要有两种:一是中央赈委会直辖的,由中央赈委会直接拨款筹办;二是中央赈委会在各省(市、县)的分会、支会管辖的,由各省(市、县)赈济分会、支会自行筹款兴办。也有的教养院由中央和地方合办。“赈委会共有直辖难童教养院22处,到1945年8月抗战结束时,赈委会尚有直辖院16所,赈济小学1所,共收难童12654名”。^③ 行政院社会部也在重庆周围地区设立直属专门机构开展工作,主要包括重庆第一、第二育幼院等。

再次是支持其他难童救济团体。由于政府的重视和倡导,各种非政府的难童救济机构不断成立。比较有影响的包括: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中华慈幼协会、汉口市难民儿童教育委员会等,各省市县也组织了诸如育幼会的难童救济团体,还有社会名流发起成立的救济委员会和慈善会等。“赈济委员会对于这些难童救济团体除订定法规通行遵照办理,督伤、视察、监督外,还给予了经常性补助”。1943年赈济委员会年度核定经常性补助儿童救济团体,“计有战时儿童保育会、中华慈幼协会、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119等单位,核定一次补助儿童教育单位计72单位,共计191单位”。^④

还有就是组织难童抢运工作。赈委会成立不久,即将全国分为沦陷区和战区两部分开展抢运难童工作。沦陷区由中华慈幼协会担任,而战区难童则由各团体分配地区分别抢运。如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的负责区域就是长江流域一带。赈委会发放资金,配备人员全力参与。^⑤

(二)战时儿童保育会

1938年3月成立的战时儿童保育会是抗战难童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成果也比较丰富。古为明的《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述略》一文,从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发起成立、筹款和转运难童、各保育分会和保育院的情况、保育生的保育和培养工作及国共间的合作与摩擦诸多方面介绍了该组织的形成发展、主要工作和成就。^⑥

张纯的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对该组织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主要内容有: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历史轨迹;保育会的性质、组织效能的发挥和教育主旨的特质;保育院的变迁及其实施的教育情况;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八年保教工作的历史意义。他认为保育会所从事的保育事业是“抗战中一件有关最后胜利和民族前途的大事业”,在抗日战争烽火中抢救了一批受灾儿童,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抗战建国做出了贡献。保育会还“探索了一套既有别于平时的幼儿园、小学教育,又有别于慈善机关的教育体系,为战时儿童教育理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⑦

① 董根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冯敏:《抗战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③ 许忻莲:《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论》,《中州学刊》2009年第3期。

④ 冯敏:《抗战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⑤ 冯敏:《抗战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⑥ 古为明:《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述略》,《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4期。

⑦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43页。

目前学界的研究,在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建构、资金来源、主要工作及其成就和意义等方面没有太多分歧,但对这一组织的性质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她是民间机构。因为“她虽然接受国民政府的资助,但她的大部分经费来源于社会和国际捐款,她不受国民政府直接管理。在对外宣传中,她虽然冠以‘National’(国家)字样,但也是归属于‘Semi—Private and Private Agencies’(半私立、私立机构)中的”。^①但孙艳魁认为,战时儿童保育会具有民办公助的特点。该会的经费约有1/4是由各级政府提供的,而且得到了政府和领导人的支持,“因此该会是一个带有一定官方色彩的民间团体”。^②而政府则认为她是“战时新型教育机关”^③,但不管持哪种观点,学者们都认为,这是一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一个妇女团体。虽然该会名义上由宋美龄领导的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负责,后又改为“新生活运动”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领导,但她有自己完整的组织系统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不过,即使持“民间机构”说的张纯也指出:实行理事制度管理的战时儿童保育会,其理事会的“理事名额分配按三三制原则,即国民党占三分之一,无党派人士占三分之一,共产党人士占三分之一”。^④从该机构的整体发展轨迹看,她的领导群体中始终包含着这几种政治力量。但在各地的分会组织多由该地的妇女组织来承担,负责人多为该地主要领导人的夫人或妇女界名流。如,“湖南分会的负责人是省主席薛伯陵(薛岳)夫人方少文,山西分会的负责人是阎锡山夫人李兰森,香港分会的负责人是宋庆龄、何香凝,陕甘宁边区分会负责人是邓颖超。”而在其聘请的286位名誉理事中,有国民党方面的蒋介石、冯玉祥等;共产党方面的毛泽东、周恩来等;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沈钧儒、章乃器等。^⑤很显然,她确实有别于普通的民间机构,应该说她还是带有一定的官方色彩。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战时儿童保育会史料”编者亦指出:抗战时期,“社会各界在国民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不少难童救济教养组织,战时儿童保育会就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该团体由全国的妇女界组织,机构完善,规模庞大,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设有分会和保育院。”^⑥曹蓉因此说:“战时儿童保育会,决不是一般的慈善救济事业。”^⑦

学界将战时儿童保育会的救助举措概括为:抢运难童、募捐、开办保育院实施教养、积极探索难童救助的理论和方法。

抢运难童。这是战时儿童保育会的重要贡献之一。周献明以这段历史为背景写成的著作《母亲行动:战时难童大抢救》(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5年),引起国内史学界的广泛重视。抢运工作分“抢”和“运”两个部分,主要发生在全面抗战初期。难童中已到后方的,保育会派出的工作人员每天到车站、码头、街市、兵营旁、难民收容所等地,招收漂泊无依的难童,劝说难民将孩子送到保育院收容、教育。仍然在战区的,按照赈委会的指令,战时儿童保育会奔赴鄂中、浙、粤、桂、闽抢救难童。但随着战况变化,赈委会对难童抢救区域进行过多次调整,但战时儿童保育会并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展开。其抢救的原则是“凡战时儿童保育会设立了分会的地方,保育会的工作人员都积极投入了难童抢救工作……”^⑧从1938年3月10日到9月中旬,该会共收容难童9070人。^⑨难童转运的目

①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14页。

② 孙艳魁:《战时儿童保育会与难童救济》,《民国春秋》1996年第2期。

③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6页。

⑤ 《理事、名誉理事、常务理事、候补常务委员名录》,见全国妇联编《抗日烽火中的摇篮——纪念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文选》,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17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战时儿童保育会史料(一组)》,《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

⑦ 曹蓉:《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鲜为人知的统一战线实体》,《文史杂志》1996年第4期。

⑧ 孙艳魁:《战时儿童保育会的难童救济工作初探》,《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⑨ 孙艳魁:《战时儿童保育会与难童救济》,《民国春秋》1996年第2期。

的地是四川等西南省区,以长江为主要交通干线,公路、铁路、轮船为主要交通工具。“每次均由总会或分会派工作人员随行。运送方式是在条件可能时乘用交通工具,其他时候则组织难童集体步行西迁”。^①

募捐。战时儿童保育会的经费,虽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政府拨款,但到1943年6月30日止,该会收入的3/4以上仍来源于捐款。^②这一方面是因为政府财力有限,另一方面也和其领导集体成员的特殊身份有关。在捐款中,既有个人的,也有集团的;既有国内的,也有侨胞和外国友人的。在个人捐款中,有的是运用自己丰富的人脉资源筹集,如副会长李德全及其女儿冯弗伐。李德全是见人就开口。冯弗伐回忆,她则是请父亲的秘书出面给陈诚等国民党要人打电话,告知对方冯副委员长的女儿要去拜访,对方就回答说:“转告冯小姐,捐款教人送去,不必亲自来了……”美国友人杜宾思克捐助了直属第十一保育院的全部费用。为纪念他的帮助,后该院所属学校更名“思克职业学校”。飞虎队长陈纳德也将自己自传的全部收入捐给了保育会。除募捐外,保育院还实行认捐制度,就是个人可以捐助一些在院儿童的生活费,保证这些儿童在院的正常生活。蒋介石、宋美龄各认捐了200名儿童的生活费,郭秀仪、李德全分别认捐了442名和511名儿童的费用。^③

开办保育院实施难童教养。战时儿童保育会开办的保育院坚持“保教合一”的原则,认为如果对收容来的难童只有保养而无教育,就失去了开办保育会的意义。保教分为幼稚部和小学部开展,“既有别于平时的幼儿园、小学教育,又有别于社会慈善机构的教育活动”。^④1939年10月,根据抗战建国纲领的要求,教育专家和保育院院长们制定了《儿童保育会儿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作为保育院开展保教的依据。该大纲规定的教育方针是:增强儿童抗战民族意识,培养儿童正确的政治意识;培养儿童抗战建国的能力、特别是建国时的技术能力;养成儿童健康的体魄。由此又确立了具体的教育内容:“以政治教育为基础,进行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及语言文字教育。”^⑤保育院的教育方法丰富了教育理论,特别是其主张的“教育与实践不分家、提倡儿童动手操作、培养儿童劳动的观念和能力”,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学者们一致认为,战时儿童保育会在八年的难童救助中成绩卓著。八年中,她在各地成立了23个分会和50多所保育院^⑥,“共收容教养儿童二万九千四百八十六名”^⑦,“开创了历史上第一次把战争灾难儿童集中起来教养培养的先例”。^⑧据孙艳魁统计,从1938年到1946年,共有“6000多名保育院儿童升入初中就读”。^⑨

关于保育院的数字,战时儿童保育会在1945年的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保育会八年“共成立保育院四十七所,后因节省经费及事实需要,裁并若干院,今尚存保育院二十九所及疗养院一所”。^⑩谷鸣指出:“另外还有接受总会领导、由基督教会创办的贵州伯特利保育院;由刘王立明为纪念为国捐躯的丈夫,个人创办的湛恩儿童教养院等。”^⑪王春英给出的数字要大一些:“儿童保育院共计61

①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年第6期。

②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年第6期。

③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17、18页。

④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30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儿童保育会儿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草案》,全总卷11,案卷号:3492。

⑥ 张纯硕士论文:《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保育事业及历史意义》,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1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战时儿童保育会史料一组》,《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

⑧ 周天胜、陈应智、肖光荣:《抗日战争中的战时儿童保育工作》,《贵阳文史》2002年第1期。

⑨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年第6期。

⑩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战时儿童保育会史料一组》,《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

⑪ 谷鸣:《宋美龄领导抢救抗战中的难童》,《炎黄春秋》2003年第6期。

所,收容难童3万名以上。”^①曾经的保育生毕汝钦回忆:儿保会八年期间“共在全国建立21个分会53所儿童保育院……四川境内设四川分会和成都分会23所保育院,共有儿童两万万余人,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难童大本营。”^②张治中的女儿张素我指出:“保育会总会设在汉口,总会下属24个保育分会、61所保育院,分布在全国凡有难童的省市与地区。仅重庆就有10多个保育院,前后收容和保育了3万多儿童。”^③

关于难童救助机构,还有一些回忆性的文章。有的是当年保育生自己的回忆,有的是后人对当年保育会相关人士的回忆。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毕汝钦的《他们拯救了三万难童——邓颖超等领导战时儿童保育会拯救孤儿到四川散记》(《今日四川》1995年第4期),郭秀仪的《我与抗战时期的儿童保育会》(《今日中国》(中文版)1995年第8期)和《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忆旧》(《前进论坛》1998年第1期),姜醒国的《在中国战时儿童保育院里成长》(《贵阳文史》2003年第4期),朱力士的《第二保育院流亡记》(《文史博览》2005年第17期),刘炳星的《我在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文史月刊》2005年第2期),兰鸟的《战时中国儿童保育会纪事》(《上海档案》1997年第1期),周献明的《延安保育院纪事》(《法律与生活》1996年第6期),王家德的《回忆难童生活》(《江淮文史》1996年第5期)等。这些文章也可以说是研究战时儿童保育会的珍贵资料。

关于战时儿童保育会的作用,李学通指出:“战时儿童保育会先于所有官方救济机构,率先提出抢救保育难童的设想,组织成立救济保育机构,迅速开展救助难童工作,并以行动赢得了社会的关注与支援。这不仅减轻了政府的压力,更促进了全社会对难童救济工作的重视。正是有了儿童保育会,才有了1938年6月27日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通过的《难童救济实施办法大纲》,才有了10月20日行政院通过的《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以及社会上其他难童救济组织,如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的成立等等。”^④

(三)其他社会机构

在抗战时期难童救助研究中,有一些数字是共识性的。如战时儿童保育会共保育难童近3万人,而整个抗战期间得到救助的难童约有20万名左右。“儿童保育院共计61所,收容难童3万名以上,儿童教养院100所,收容儿童28202名”。还有近14万名难童的救助是通过政府或是其他社会机构来完成的。八年抗战期间先后出现的难民收容所计3000所左右,收容难民总数约1200万人以上,其中官办收容院占绝大多数,体现了政府救济力量的主导作用。如1938年3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了战区儿童教养团暂行办法15条,要求各省市教育厅局责令各县至少举办1—2团收容战区儿童”。^⑤又如1938年10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将所有孤儿院扩改为教养院,专门收容难童,所需经费除由各省市政府自行筹划外,不足概由中央划拨。由于国民政府有积极支持难童救济团体的政策,战时儿童保育院和教养院又被政府列为“战时新型教育机构”。^⑥所以,这些非政府的机构也多少带有一定的官方色彩,纯粹的民间机构很难界定。

董根明指出:“在抗战期间,一些社会慈善机构积极救济难童,如战时儿童保育会,中华慈幼协会,战时儿童救济协会,上海国际救济会及其所属的上海华洋义赈会、上海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上海青年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济生会等,由于它们都具有民办官助的特点,因此其在救济难童方

①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毕汝钦:《他们拯救了三万难童——邓颖超等领导战时儿童保育会拯救孤儿到四川散记》,《今日四川》1995年第4期。

③ 张素我:《我在抗战中认识的宋美龄》,《黄埔》2004年第1期。

④ 李学通:《邓颖超与战时儿童保育会》,《百年潮》2001年第6期。

⑤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⑥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面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很难与政府的作用区分开来。”^①这也可以看作是中国式难童救助的特色。但除了战时儿童保育会外,对其他机构的专门研究几乎没有见到。这和它们曾经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不成比例,应该是今后学界研究的一个新的学术空间。

三 难童救助重要人物研究

难童救助的重要人物研究,比较集中的是宋美龄和邓颖超。其他涉及到的还有郭秀仪、李家应、陈波儿、安娥和庄静等人。

关于宋美龄。学界对其在难童救助中的作用均持肯定观点,认为她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关注难童救助工作;带头捐款,抢救战区难童;强调“保教合一”,关注难童教育;坚持客观的政治立场,支持共产党人难童救助工作的开展。

宋美龄对难童救助非常关注。当战时儿童保育会成立时,她欣然担任起理事长的职责。在保育会成立大会上宋美龄致开幕词:“现在的中国,正是一个多难的大家庭,而战时流离困苦的失教失养的儿童们,这中间正有不少可以琢磨成功的精金和美玉。”“我愿全国的女同胞们,各尽所能,各出其力,贡献于这一份伟大的工作,我更愿妇女慰劳会和儿童保育会的同仁们,以及全国热心妇女运动的先进,一致来扶植这一伟大的工作。”^②当保育会开展认捐活动时,宋美龄认捐了200名难童在保育院的生活学习费用。1939年均县保育院在向重庆转移途中遇到日机轰炸。路过的宋美龄见状后,“立即帮助拦截车辆,又让随从找食品给孩子们充饥,师生们乘车顺利到达大田坎”。^③宋美龄还数次视察保育院。1940年4月3日,她还和两位姐姐一起来到歌乐山的四川第一保育院,与孩子们共度儿童节。她强调,保育院的教育应使儿童成为“国家健全的公民”,“能自爱自立,具备高尚人格”,“立志牺牲自己,爱护国家,救助同胞”。^④保教合一成为战时儿童保育会和难童保育工作的基本教育原则。

谷鸣指出:当国共双方的摩擦波及难童保育工作时,宋美龄总是保持中立。“因为她心里清楚,凡是被认为是共产党或左倾的保育院院长和老师,也都是全身心投入保育事业的人才,在她出面领导的战时儿童保育事业中成绩卓著”。她曾在第一届保育院长会议上公开表扬行政院直属第一保育院院长罗叔章,说她带领500多名难童,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两千里跋涉,“是立了大功的。”正因如此,时人称赞:“全国保育工作,都在蒋夫人的领导之下。这是保育工作尚能有一些成果的最有关系的事情。因为有蒋夫人在上头,有些从政治上来的困难就比较好避免一点。”^⑤晚年的宋美龄在每年的生日,“只接见战时儿童保育院学生及革命军遗族学校学生,当‘蒋妈妈’看到这些六七十岁的学生时,总是很慈祥地喊着:‘我的孩子。’”^⑥

关于邓颖超。学界普遍认为她是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发起人。1938年2月14日,周恩来和冯玉祥在武昌会晤时,提出要抢救战区难童的问题,“经邓颖超提议并委托沈兹九、史良、刘清扬等去见宋美龄,请她出面主持儿童保育会的工作,从而使保育会工作获得较大的号召力和诸多方便”。^⑦

① 许雪莲:《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难童救济教养工作述论》,《中州学刊》2009年第3期。

② 《蒋夫人亲临致辞》,《新华日报》1938年3月11日,第2版。

③ 谷鸣:《宋美龄领导抢救抗战中的难童》,《炎黄春秋》2003年第6期。

④ 《蒋夫人亲临致辞》,《新华日报》1938年3月11日,第2版。

⑤ 谷鸣:《宋美龄领导抢救抗战中的难童》,《炎黄春秋》2003年第6期。

⑥ 程荣华:《庄静与战时儿童保育会》,《钟山风雨》2008年第4期。

⑦ 曹蓉:《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鲜为人知的统一战线实体》,《文史杂志》1996年第4期。

自保育会成立起,邓颖超一直担任常务理事。她组织妇女界积极参与难童救助教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她还担任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负责人,“延安保育院的经费是由重庆总会按月拨发。一般是以中央银行支票的形式,经邓颖超同志之手转递”。她强调,不仅要救济与教育儿童,尤其要以坚毅的精神,“培养儿童成为建设新中国的主人”^①,为战时儿童保育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

四 地方难童救助研究

地方难童救助是抗战时期难童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地方性的机构,多为全国性机构的分支机构。但因各地情况不同,还是有不少不同之处。

武汉地区曾是国民政府临时所在地,也是难童比较集中的地方。关于武汉的难童救助,孙小群认为这里的救助逐渐形成了一种救助模式:政府负责,社会参与,“以教代养”的积极救济,救济法则和规章制度则成为连接政府与社会的纽带。^②孙艳魁指出:“救济难民是抗战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地区的难民救济活动是全面救济工作的起始阶段,无论从救济难民还是从难民救济工作而言,都有重要意义。”^③

浙江省成立了战时儿童保育会的浙江分会,并在此基础上开办了浙江第一战时儿童保育院。院内编制为总务、教育、医务三个部门,有教职员工80名左右,学生700名左右。“收容的全是浙江前线的难童”。^④其教育目的,是要将难童培养成德智体兼备,有劳动技能,能自立谋生的人。由于院长李家应比较开明,共产党人在这所学校里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夫人吴菊芳被派任为广东新生活运动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上任后,吴菊芳迅速就救济难童开展工作。广东的主要救助机构有直属于中央赈委会的“赈济委员会广东儿童教养院”,吴菊芳任院长。她规定,10岁以下幼童难童的救助由战时儿童保育会负责,广东儿教院专门保育学龄儿童。也正因如此,在广东,儿教院的影响要远大于保育院。根据战况,广东先后建立了6个分院。一至三院由赈委会拨款,称为“中设院”,四至七院由广东省自筹,成为“省设院”。对难童教养,广东采用“中国民族中心教育理论”的倡导者崔载阳提出的“家”(对难童进行生活管理)、“校”(对难童进行文化教育)、“场”(对难童进行生产教育)、“营”(对难童进行军事教育及训练)的总规划。广东先后收容了二、三万名难童,“其规模之大、影响之巨,在当时全国难童保育事业中尤为突出”。^⑤

范蕾蕾和陈玲认为,四川的难童救助主要依托战时儿童保育会展开。四川分会于1938年4月在重庆成立,成都分会于1938年5月成立。两分会成立后,加强了对战区难童的遣送和保育院设立工作。由成都分会负责在四川陆续成立的保育院有乐山蓉一院、郫县蓉二院、简阳蓉三院、新津蓉四院。四川分会也在全省各地区广设保育院,到1939年4月,已主办保育院共8所,各院儿童数计3000余人,同期在四川境内直属于总会的保育院也有10所。范蕾蕾和陈玲指出了四川的难童救助工作特点:颁布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注重教养合一,贯彻“救人救彻”的思想,对难童因材

① 李学通:《邓颖超与战时儿童保育会》,《百年潮》2001年第6期。

② 孙小群硕士论文:《抗战初期武汉地区难童救济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3年,第34—37页。

③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年第6期。

④ 韩祖德:《李家应与浙江第一战时儿童保育院》,《神州》2008年第6期。

⑤ 许雪莲:《抗战时期广东儿童教养院难童保育工作述评》,《广东党史》2005年第3期。

施教。^①

关于陕甘宁边区保育院,目前较多的是回忆和纪实性的作品。如刘炳星《我在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文史月刊》2005年第2期),周献明《延安保育院纪事》(《法律与生活》1996年第6期)等文章,研究性的成果还不多见。

五 重要事件中的难童救助研究

学界关注的主要包括宜昌撤退时的难童抢运、重庆大轰炸中的难童救助等问题。

关于宜昌抢运难童,主要论文有郑龙昌、刘思华《抗战期间宜昌救助难民难童记》(《武汉文史资料》2000年第8期)、郑龙昌《“宜昌大撤退”中对难民难童的疏散后送》(《纵横》2003年第1期)等。就宜昌撤退期间对难童疏散后送的组织、调度和全社会的紧密配合进行了详细说明。“正是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先后到达宜昌的难童共28批1.5万余人,全部平安地被送往大后方保育。宜昌各界救助难童的伟大事业功不可没”。^②

谭刚针对重庆大轰炸中的救济工作提出了“轰炸救济”的概念。他指出1939年1月16日成立的重庆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由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委员长许世英为主任委员,主持轰炸救济的一切事务。他专门成立了服务总队保健院,救济那些“空袭被灾婴童产妇”。其中保健院护产部“以救济贫苦产妇为宗旨”。保健院托儿所收养“父母因空袭死亡或重伤无人抚养”的年龄一岁半至七岁的婴儿。中央社会部在唐家沱设立的空袭保健院,包括托儿、养老、护产等部,到1941年8月该院托儿所收养的两岁到六岁的难童达到300名,该院收运站收容的难童达到400名。^③

六 关于抗战时期难童救助研究的几点思考

首先,难童救助研究已越来越为学界关注,相关的论著也有一些,但缺乏经典的、有代表性和学术深度的成果。

其次,难童救助研究中的一些问题有待继续深入。如陕甘宁边区保育院的研究、难童心理研究、非政府难童救助机构研究、难童救助重要人物的研究、地区难童救助研究等。

最后,难童救助研究还需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史料的挖掘和整理还需要更进一步。如,虽然孙小群指出了难童救助对中国现代儿童福利制度的影响:抗战初期的舆论宣传唤起了人们对儿童福利事业的重视,丰富了民国儿童福利思想;在难童救助中逐渐形成的救济模式,即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和积极救助相结合,丰富了儿童福利体系等,但其对中国现代儿童福利制度影响的研究尚有待于深入进行。

(作者丁戎,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范蕾蕾、陈玲:《抗战时期四川儿童保育事业概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郑龙昌、刘思华:《抗战期间宜昌救助难民难童记》,《武汉文史资料》2000年第8期。

③ 谭刚:《重庆大轰炸中的难民救济(1938—1943)》,《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1期。